處絞如此則律意不遠人知警懼其曹捷児
等挨拏問間照比例發落緣係拏問臨征在
逃官軍事例及
欽依法司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禁約清軍官員不許容令慣熟百姓投
寫文冊徇私作弊例
成化三年七月初七日太子少保兵部尚書
等題為陳言事職方清吏司案呈該户
科給事中劉昊題夫兵所以防奸禦侮驅除
民害者無事之時貴手足之為便苟不足之
於無事之時而欲用之於有事之際雖使召
穆者有蘇張之舌用兵者有孫呉之功亦不
能濟事克敵也或者以謂兵不必儲徒為費
粮如成周兵農之法唐太宗義兵之舉皆用
之而自至豈養之而後得此不識大體不達
時務不可與論安危大計者之言一但有警
将如之何近蒙
勅重臣将在京各営各衛軍士清理分局暫司無慮臣體
訪得在外各處都司所轄衛分軍士十空五
六見征者多士餘丁守城者尚缺老幼以臣
湖廣一都司言之先年全伍之将軍士不下
二十餘萬近年以来日减其数不上十萬從
令不動惟可各守本衛城池各邊操備各處
調兵分守廣西及漕用等項去之有半将何
以備不虞故於一有二三班之輪征舎人有

操備守城之労楚雖可細拽於日前實難經
圖於久遠湖廣如此豈料別處亦然且如直
隸真定府城池周遭將三十餘里而守城官
軍不滿一千定州城上梁口有八千餘座而
守城官軍惟餘八百順義縣為古北口大路
即古順州之地彼衛軍士較五百名是皆京
師唇齒之地切弁邊關可與胡人相望者尚
有不測將何人以固守城池臣每思邊城去
處其守城者當日操練親詣城上將梁口分
定於下大書軍人姓名每遇所望之日令自
上城演習認熟自家訊地其盔甲什物炮火
等項日常點視令各領回置為號頭定以急
緩聲数遇警不問深夜清辰聞声登城取其
易為應用尚恐惧事令若無軍將何操練雖
有前計亦將何施其故實非細小不可不加
意為然各處清軍御史已專清軍官員亦備
其缺之乏由臣亦不知何自失望
皇上以遠大是圖時召該部大臣議計咨以是兵之法果
若為因各軍逃走之故舍無定為嚴禁今後
逃一次者於本衛枷號一月逃二次者調烟
瘴極邊衛分逃三次者照依軍政條例處決
取戶丁人丁補役仍將各處有司於起解批
內明白開寫逃過次數用印蓋計不許開作
解丁換造名目抵過若謂因各該親管官旗
作弊於塡注降冊之時受軍賄賂改換姓名
那移籍貫以致軍伍混淆者事發全家發充

軍後若為因取到之時各該親管官吏旗軍
索要銀物扣用月粮斜斂逼迫以致軍人逃
走者合無計其所逃之軍過十名以上二次
者本管千百户罰俸一年旗軍與逃軍同罪
過二十名以上三次者本管千百户調發邊
衛旗軍亦與逃軍同罪堂上官員依律發落
臣先任兵科之時嘗知兵部於景泰七年發
冊清勾各處逃故等項旗軍其數有五十七
萬六千餘名至天順二年止清三萬壹千五
名鮮衛餘五十四萬五千不見下落今經年
久不見有無清出不及原数及委的無勾者
乞斷自
宸衷或嚴加設法清理或更立足兵之法務求全伍以備
不虞臣又訪得各處府州縣有等積年清軍
慣熟百姓投在清軍官員名下作跟随識字
書筭秀才名目專一作弊其本處有軍之家
来歷緣由無不備知而軍家人丁無不與情
熟利通庸官被其瞞昧每每不洗扣引審文
冊隱改所衛姓氏所在官司架閣又無洪武
永樂年間籍冊縱有一二又被偷去損壞清
軍御史雖有明断亦無如何合無行移各處
今後清軍官員并兵房吏典不許容留此等
之人在房在官書寫作弊許諸人首告得實
官吏為民本犯全家編發充軍邊衛官吏有
賍的以枉法論此等分寸之識不敢不陳伏
乞

聖裁辛甚具題成化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官

奉天門奏奉

聖旨所言中間多有見行的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

抄出送司案呈到部參照户科給事中劉昊

奏称邊城去處守城官軍當日操練親詣城

上將垜口分定於下大書軍人姓名每遇所

望上城演習認熟自家訊池其盔甲什物炮

火每日點視置為號頭定以急緩聲数一節

緣各處邊城上設鋪舍俱有守城官軍分寸

地方難於垜口大書軍人姓名其城上止可

分守亦非操習之所若無事之時於城上演

習置為號頭定為急緩聲数不無反致驚疑

人心其視盔甲什物等件已是見行事例不

須別項定奪其言要定為嚴法今後逃軍一

次者於本衛枷號一月逃二次者調烟瘴池

面衛分三次者依軍政條律處决取户丁補

後仍於各處有司起解批文開寫逃過次数

不許作弊解丁挨查照得定襄伯郭登題要

禁約逃軍本部已經會官議奏逃軍杋犯再

犯者照依常例發落三犯依律處絞俱行各

衛查勘在逃次数明白送去法司究問今要

止憑有司批文開寫誠恐逃移他處者無從

查究反得寅緣為弊其有司清解之時若正

軍挨拏不獲先將户丁查解補伍已是見行

事例今若止挨拏正軍而不許户丁解查不

無愈致缺人補伍其言各該親管官旗軍作

獘於塡寫降冊之時受軍賄賂改換姓名那
移籍貫以致軍伍混淆者全家充發軍役查
得先該御史洪楷奏称清勾逃故軍士衛所
作獘差挕姓名本部已經議奏行移各該都
司衛所今後該所官吏人等將該勾軍士姓
名鄉貫先從本衛軍政指揮及首領官處照
依洪武年間備造軍冊查對相同造成小冊
連洪武年間賫送本衛地方清軍及巡按御
史查對相同方許造冊繳部轉發清勾若是
本衛官吏仍前作獘姓名鄉貫查對不同先
將首領官吏及造冊軍吏取問依律照例發
落指揮千百户等官俱住俸責限查理重復
清造遞者參送究問已是見行事例難再更

張其言各該親管官吏旗軍索要銀物扣用
月粮科歛逼迫以致軍人逃走者計其所逃
之軍過十名以上二次者本管千百户罰俸
一年旗軍與逃軍同罪二十名三次者本管
千百户調發邊衛旗軍與逃軍罪同堂之官
員依律發落查對近該御史康驥奏要清理
軍政本部已經議奏在京在外衛所如有私
役軍士所納月錢及賣放回還者該管官員
問罪照例不許管軍管事若新解到衛所軍
士永及一年其該管官員逼迫在逃買放回
還十名以上者降一級每十名遞降一級帶
俸差操旗軍已有前項事例难以别再定奪
其言景泰七年本部發冊清勾逃故等項軍

士五十六萬七千餘名清勾到衛取回批收
止有三萬七十五名合無通行浙江等布政
司并南北直隷堂上正官各委本衛佐貳官
各一員用心清理如是解過旗軍已獲批收
数少未獲批收数多行移吏部經自奏
請降黜又該本部議奏差委清軍監察御史分投前去嚴
督有司官吏用心清理若清軍官員果有
廉能幹濟政績顯著許御史奏
開讀
勑旌異如有作弊隱瞞者指實具奏拏問况有此先年間
欽降軍政條例難再别項立法重於紛更其言各府州縣
清軍慣熟百姓役在清軍官員名下專一作
弊寫扣文冊隱改衛所要行各處今後清軍
官員并兵房吏典不許容留在房書寫許諸
人首告得實官民為民本犯全家編發邊衛
充軍官吏有贓以枉法論一節合無行移順
天應天等府并南北直隷州縣及浙江等布
政司着落該府州縣清軍官員不許容留前
項民人寫填文冊徇私作弊仍行各處巡按
清軍御史嚴加禁約如有前項作弊埋沒軍
伍者事發就將當該官吏并容頭寫之人通
行拏問明白依律照例發落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